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士班科儀中心S31室使用規則與管理辦法

1. 本空間分為閱覽室及系學會辦公室。閱覽室限開放給工學院學士班教職員生使用，含本班分流至工學院各系的學士班學生；系學會辦公室之使用者則由系學會幹部自行管理。
2. 本空間使用權限限申請本人使用，若擅自帶領未被授權的人士進入，或借他人使用授權卡片，期間所發生之任何狀況，由帶領外人或借他人卡片之使用者負責。
3. 工學院學士班學生使用科儀中心空間以3樓之S31室為限，除了修課之外，嚴禁同學進入實習工廠或其它空間碰觸或移動設備，若因違反規定而造成公共傷害或損失，需接受處分並負賠償責任，亦永久喪失本空間之使用權限。
4. 請所有使用者務必共同維護科儀中心廁所之整潔。
5. 本空間為提供學生一個討論及閱讀之空間，不得在此大聲喧嘩，尤其是在科儀中心行政同仁辦公時間，務必調低音量，若有干擾影響他人之行政或教學活動之行為者，將取消其使用本空間之權限。
6. 本空間之閱覽室座位有限，請勿預佔座位，若暫時離開，以30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視同預佔座位，任何同學可逕行清理佔位物品，預佔座位者不得有異議。佔位物品若於七日內未領回，將視同廢棄物由本空間管理者逕行處理，期間亦不負責保管之責。
7. 空間使用時，個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情形，學士班不負賠償之責，個人物品七日內不取回，將視同廢棄物逕行處理。
8. 為了給使用者舒適的閱讀空間，請勿攜帶有味道食品入內，空間使用完畢請將個人物品攜出，並自行清理丟棄垃圾，不得留置桌面，違者將停止一個月使用閱覽室之權利。
9. 為了維護公共安全，本空間嚴禁吸煙、或使用其它易燃物品。
10. 本空間之插座負載量有限，基於安全考量，用電僅限筆記型電腦等低耗電量之電器使用，嚴禁同學擅自於本空間內使用高耗電量電器（如電磁爐、吹風機…等），經查獲將永久停止其空間使用權限。
11. 本空間公用電腦僅供學生查詢資料使用，同學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或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，經查獲將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12. 本空間之網路資源，其使用者應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違者將依校規處分。
13. 本空間公用電腦為公共財產，不得擅自拆卸或破壞，亦不得變更電腦系統設定，若有蓄意破壞之行為者，需照價賠償。
14. 本空間禁止夜宿，亦不得據為私人使用（如：家教、約會…等），違者停權一個月。
15. 使用本空間若遇停電，請同學於五分鐘內關閉所有電器電源及門窗，並儘速離開現場。
16. 系學會辦公室：
	1. 系學會辦公室係供系學會推展會務、召開會議、及系學會成員聯誼之場所，非經系學會成員同意，禁止擅自通過門禁進入。
	2. 會辦內各項公物均應妥善保管，如需外借，皆要獲得系學會成員同意。
17. 有不良紀錄使用者，本班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18.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視情節輕重，權衡進行必要之處理。

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士班科儀中心S31室使用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分流/雙專** | □分流系 □雙專 一專 + 二專  |
| **年級** |  |
| **學號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手機 | 09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住宅 | （　　）　　　　－　　　　　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（　　　） |
|  |
| □**本人已詳閱“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學士班科儀中心S31室使用規則與管理辦法”，並同意遵守，若因違反規定被處分及取消空間使用權將無異議。**簽 名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上述資料請填寫完整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
申請時間：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一開始受理，申請期間需七日內完成。